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胶州市地方财政大白菜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大白菜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白菜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白菜”）：

- (一) 生长、管理正常；
- (二) 符合国家或者省级审定的大白菜品种；
- (三) 品种在当地连续种植两年（含）以上。

第三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超过集中销售期的大白菜；
- (二) 间作、轮种的其他作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大白菜的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价格=保险期间内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日平均收购价之和/发布次数

目标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参照前三年平均价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保险大白菜的目标价格确定为 0.25 元/500g。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 (三) 战争、军事行动或者暴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大白菜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225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大白菜的集中上市销售时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在价格主管部门发布保险大白菜实际价格后，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白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因非销售因素导致被保险人的大白菜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白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赔偿金。

第十八条 当保险大白菜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目标价格-实际价格）/目标价格]×不同价格差额赔付比例

不同价格差额赔付比例表

目标价格(元/斤)	实际价格(元/斤)	价格差额(元/斤)	赔付比例
Y	X	Y-X=(0, 0.04]	50%
Y	X	Y-X=(0.04, 0.08]	60%
Y	X	Y-X=(0.08, 0.12]	70%
Y	X	Y-X=(0.12, 0.16]	80%
Y	X	Y-X=(0.16, 0.2]	90%
Y	X	Y-X=(0.2, 目标价格]	100%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计算赔偿金。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大白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大白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第二十五条 保险大白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起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